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7.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50.51 万元（已预付 2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556.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03.79 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

销商 283.02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专户销户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00018800015209	研发中心项目
工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258833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工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211026014200033951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3257000000237452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等）变更至广发银行绍兴分行进行专户存储。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566,696.08 元（包含利息）划转至在广发银行绍兴分行新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75767700433）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完成了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3257000000237452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至此，公司与东方投行及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之补充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